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额度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

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